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 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在查阅了相关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聘任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该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华 邓岩 杜宁
2020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决定提名吕玉芹、宋俊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华 邓岩 杜宁

2020 年 4 月 23 日